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 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4年6月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 设计研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0
一、商务要求	20
二、详细要求	20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第一章 响应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HNGTH2024-031
- 2、项目名称: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 3100000.00 元
- 5、采购范围: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6、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7、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符合项目需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1.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的行政处罚;
 - 1.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1.8.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1、时间： 2024年06月26日17时30分至2024年07月03日17时3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3、方式：网上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北京时间）

2、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59号）三亚开标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PD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WinRAR对PDF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投标现场须携带数字身份认证锁进行文件解密，投标现场未提供数字身份认证锁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本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和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p-hainan.gov.cn/zhuzhan/>；

5.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6. 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1〕44 号）和《三亚市金融发展局关于印发〈创建一流营商环境“获得信贷”指标 2021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三亚市在探索开展“政采贷”业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可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的 3 家银行（中信银行三亚分行、兴业银行三亚分行和浦发银行三亚分行）的公司业务部申请信用贷款。

7.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

8.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雅布伦产业园 4 号楼
联系方式：0898-88831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人民大道 33 号振信大厦南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898-662882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62882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4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98-888316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人民大道33号振信大厦南楼502室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6288229
3	项目名称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4	项目概况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5	项目地点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	成果要求	成果文件符合项目需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4、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5、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 1.6、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的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函) 1.7、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p> <p>1.8、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如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提供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位置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须采用书本式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 1

	装订及包装要求	份、副本 4 份、U 盘电子版（纸质文件盖章扫描件）响应文件 1 份（正本、副本一包，电子版（U 盘）一包，共两个包），在密封处加贴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28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2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4。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三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 259 号）三亚开标室 4。
32	开标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人数为 3 名，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36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37	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材料	1、出示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 2、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还需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8	项目预算	1、项目预算：3100000.00元。报价范围：3100000.00元（不含）以下。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当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时，由磋商小组判定是否低于成本，

		判定低于成本的，供应商必须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未提交书面降价说明，按废标处理。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价：取成交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中标价。</p> <p>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二、其他说明：</p> <p>1. 项目合同详见“第五章 合同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参与投标则表明接受该合同条款。</p> <p>2. 特别说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保留核查投标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如经核查，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证明有虚假材料，则将其列入采购人的投标单位黑名单，如果为中标单位，将取消中标资格。</p> <p>3.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册（提供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等原件进行核验）。如中标人无法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将拒绝签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如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发生，采购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如给采购人或项目造成管理、进度、质量等方面严重影响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p>

一、总 则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由对应标段中标供应商支付。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方案、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响应邀请函

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五章、合同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9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正文第 11 条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纸制版响应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装订成册，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3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一起密封，并应在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 1 份）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正本、副本一包，电子版（U 盘）一包，共两个包）

13.2 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单位公章），要求写明的其余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13.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3.4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31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

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交，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同样按照响应文件送交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6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7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15.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条。

1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身份。

15.4 按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和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及时退给供应商。

15.5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5.6 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或监督单位检查，并当众公布检验结果。

15.7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15.8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评标

当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
- (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及办法的附表 1。

16.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6.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响应无效,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5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按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中附表 2 的规定进行评分。

17、定标

17.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磋商小组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作为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供应商, 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也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依约签订和履行合同,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现场由专家投票确定。

18、评标过程的保密

18.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8.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9、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0、错误的修正

20.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20.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标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20.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1.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 条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书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3.3 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项目终止

24、采购项目终止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4.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25. 质疑提出

2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4. 质疑函

25.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5.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5.5. 质疑受理

25.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5.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5.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询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询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5.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6、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26.1 政策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6.1.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2）由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3）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以上三项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

26.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7、注意事项

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27.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7.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7.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 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 2、招标控制价：3100000.00 元。
- 3、招标范围：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 4、交付方式及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5、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 个月，最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的合同条款。
- 7、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8、交付成果内容：《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报告（2024-2035）》《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重点项目建议清单》。
- 9、交付成果形式：电子版及纸质版各一套。
- 10、成果要求：成果文件符合项目需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二、 详细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和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部署，牢记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海洋等使命担当，锚定海南自由贸易港“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加快落实《中共海南省委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 推进建设海洋强省的实施意见》，急需从国家和海南省角度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以创新驱动打破依靠传统要素驱动海洋经济增长的路径依赖，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找准海南省在海洋经济发展中的定位，为打造万亿“海上海南”、建设重要资源接替区打下基础。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作为海南省中长期、全局性的海洋经济顶层设计研究，层级较高、影响较大、任务较重、挑战较大，既要有战略高度、又要能落地实施，需要项目团队有丰富的相关项目研究经验，并在业内具有较高影响力。

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采购人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报告（2024-2035）》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是研判海南省发展海洋经济战略环境和历史方位，瞄准国家海洋经济发展区和海洋强省建设，立足海南、服务全国、放眼全球，突出产业思维、创新思维，分析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背景。包括梳理海南省海洋经济的规模速度、创新能力、资源禀赋及政策优势等发展基础，分析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从全球、全国及海南省内的视角剖析海南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二是明确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形成陆海统筹、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的基本发展方向。运用定量与定性方法，研究设定 2035 年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及 2025 年、2030 年的阶段目标，设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细分领域具体目标，并进行海洋经济数据统计、整理与目标值测算。

三是基于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基础、短板以及特色优势，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谋划培育和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的总体思路，形成统领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整体设计，构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四是围绕“海洋强省”建设目标，聚焦海南省海洋经济领域重点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海洋渔业与水产品加工、海洋旅游文化、海洋交通运输与现代海洋贸易金融服务、海洋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深海油气、海洋清洁能源、海洋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深海产业、海洋航天等未来产业。研究提出重点产业的发展思路与目标，梳理产业发展逻辑，并设定具体产业的发展目标，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及重大工程等，既要能为具体产业发展提供布局的方向建议，也要便于落地实施。探索通过培育涉海企业、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等，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

五是统筹全省陆海空间资源，立足海南省沿海自然资源条件、海洋产业基础与发展潜力，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在近岸，构建海口、三亚、儋洋和琼万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圈，规划布局海南沿海市县发展的重点产业；在深远海，打造大陆架拓展域和深远海拓展域，提升深远海观测监测、资源开发、服务保障等能力。

六是提升政策法规、技术供给、人才引育、资金保障等支撑能力，构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强化研究报告的落地实践。

2、《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重点项目建议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

针对海南省重点项目进行广泛深入调研，梳理目前海南省省级、市县级重点涉海项

目清单，遴选出一批支撑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的重点项目。通过与各厅局、各市县及行业专家开展座谈研讨，谋划和储备一批新的重点项目。对项目进行整理、分类，形成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重点项目建议清单。

2、工作期限

项目工作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6个月，在此服务期限6个月内提交本项目所有成果。以上工作过程节点的时间可根据上级具体要求由海南省相关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四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 3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7.1 关于政策性加分

7.1.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1.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7.1.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7.1.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7.1.3.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

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一、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HNGTH2024-031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附表 2

二、 详细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项目编号：HNGTH2024-031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1	类似业绩 (10分)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规划类项目或研究类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请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2	项目团队 (20分)	<p>项目组成员至少须配备有 10 名专业人员，相关人员具有经济类、规划类、产业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相关人员具有经济类、规划类、产业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2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0	
2	技术方案 (40分)	<p>1、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与整体研究布局，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设置背景与目标、研究整体逻辑、各部分布局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p> <p>（1）理解和分析非常准确、布局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得10.0分；</p> <p>（2）对项目有基本的了解且较为准确、布局较为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得7.5分；</p> <p>（3）理解和分析不太深刻，能够进行内容布局和逻辑梳理，但简单概述，得5.0分；</p> <p>（4）对项目理解不准确，内容布局较差得2.5分；</p> <p>（5）其他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初步研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30分）</p> <p>主要包括：</p> <p>（1）《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报告（2024-2035）》技术标准与要求：</p> <p>一是研判海南省发展海洋经济战略环境和历史方位，瞄准国家海洋经济发展区和海洋强省建设，立足海南、服务全国、放眼全球，突出产业思维、创新思维，分析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的战略背景。包括梳理海南省海洋经济的规模速度、创</p>	40	

		<p>新能力、资源禀赋及政策优势等发展基础，分析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从全球、全国及海南省内的视角剖析海南省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p> <p>二是明确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本原则，形成陆海统筹、创新发展、开放合作、绿色发展的基本发展方向。运用定量与定性方法，研究设定2035年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及2025年、2030年的阶段目标，设定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细分领域具体目标，并进行海洋经济数据统计、整理与目标值测算。</p> <p>三是基于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基础、短板以及特色优势，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谋划培育和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的总体思路，形成统领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整体设计，构建促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p> <p>四是围绕“海洋强省”建设目标，聚焦海南省海洋经济领域重点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广泛开展调查研究，推动海洋渔业与水产品加工、海洋旅游文化、海洋交通运输与现代海洋贸易金融服务、海洋化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深海油气、海洋清洁能源、海洋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深海产业、海洋航天等未来产业。研究提出重点产业的发展思路与目标，梳理产业发展逻辑，并设定具体产业的发展目标，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及重大工程等，既要能为具体产业发展提供布局的方向建议，也要便于落地实施。探索通过培育涉海企业、建设高质量产业园区等，推动海洋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海洋产业体系。</p> <p>五是统筹全省陆海空间资源，立足海南省沿海自然资源条件、海洋产业基础与发展潜力，优化海洋产业空间布局。在近岸，构建海口、三亚、儋洋和琼万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圈，规划布局海南沿海市县发展的重点产业；在深远海，打造大陆架拓展域和深远海拓展域，提升深远海观测监测、资源开发、服务保障等能力。</p> <p>六是提升政策法规、技术供给、人才引育、资金保障等支撑能力，构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强化研究报告的落地实践。</p> <p>（2）《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重点项目建议清单》技术标准与要求：</p> <p>针对海南省重点项目进行广泛深入调研，梳理目前海南省省级、市县重点涉海项目清单，遴选出一批支撑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的</p>	
--	--	---	--

		<p>重点项目。通过与各厅局、各市县及行业专家开展座谈研讨，谋划和储备一批新的重点项目。对项目进行整理、分类，形成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重点项目建议清单。</p> <p>1) 提供详细、完整的初步研究方案，对要求的内容有深度认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0.0分；</p> <p>2) 提供完整的初步研究方案，对要求的内容有基本的认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4.00分；</p> <p>3) 提供项目初步研究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8.0分；</p> <p>4) 提供项目初步方案简单，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12.0分；</p> <p>5) 其他或不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3	项目进度安排及质量保障 (20分)	<p>1、项目研究的进度计划安排，包括对工期计划、工期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10分)</p> <p>(1) 项目研究的进度安排计划合理，包括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及时汇报进展等具体措施安排，并能随时根据甲方要求调整并提供承诺的，得10.0分；</p> <p>(2) 能提供详细明确的项目工作时间安排、设置实施计划流程的，得7.5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简单、提供实施的计划流程简单的，得5.0分；</p> <p>(4) 工作进度计划较差、未提供明确实施计划流程的，得2.5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2、对供应商的质量保障及后续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0分)</p> <p>(1) 设置完备的质量保障措施，并承诺持续开展后续服务，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p> <p>(2) 质量保障措施较好，并承诺将开展后续服务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5分；</p> <p>(3) 质量保障措施简单，不完善，承诺将开展后续服务的，得5.0分；</p> <p>(4) 提供简单质量保障措施的，得2.5分；</p> <p>(5) 其他或未提供的，得0分。</p>	20	
4	价格分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合计		100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咨询/调研】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200MB1D51573H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旁

负责人：林海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咨询】【咨询/调研】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提供

（一）服务内容

为本项目之目的，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以下合称“服务内容”）：

1.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设计研究项目；
2. 甲方指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事项/工作内容。

（二）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6个月】（以下简称“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定义见下文）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如服务期限届满时，尚有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服务期限自动延续至所有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时止，甲方无需就此另行支付服务费用，且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服务成果

乙方应分【2】个阶段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成果（以下合称“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1. 第一阶段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应完成【研究报告初稿】，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2. 第二阶段为【】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应完成【研究报告终稿】，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四）服务方式

甲方、乙方按照以下方式对接本合同下的服务事宜（可多选）：

甲方有权以纸质工单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要求，作为乙方应完成的具体工作任务的书面依据。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服务要求【10】日内，需以纸质工单或其他甲方认可的形式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反馈相应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甲方根据本项目需要可不定期向乙方进行工作进展调度，乙方收到进展调度通知后，按调度时间要求进行进度反馈。

（五）服务检查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届时甲方具体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六）服务验收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以甲方指定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甲方出具其他确认验收通过的书面文件为准。

2. 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累积整改次数不得超过【5】次。乙方逾期完成整改或累积整改超过【5】次的，甲方不予验收通过。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终稿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超过15个工作日没有验收的，视为对该项目成果报告予以认可。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该项目成果报告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

如甲方届时就整改期限未作特别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整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含税，以下简称“合同总价款”）。其中，服务费用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增值税税费为人民币【】元（大写：【】元），增值税税率为【】%。如果因国家税法相关规定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动，合同总价款不变（服务费用不含税价和增值税税费相应调整）。

2. 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差旅费、税费、第三方费用等），除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安排如下：

（1）预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人民币【 】元。

（2）阶段服务费用：

第一阶段费用：第一阶段提交研究报告初稿，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

第【二】阶段费用：第【二】阶段服务成果研究报告终稿经专家会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

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时，有权扣减乙方应付甲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等）；如乙方服务成果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2.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以下称“请款材料”），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乙方知悉，如乙方提供的请款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请款材料或不予付款，不属于甲方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账户信息及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60200MB1D51573H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2号路标准厂房旁

电话：0898-8875955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三亚崖城支行

银行账号：2201 0784 0910 0020 949

第四条各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地提供服务。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合理的信息或材料。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信息中不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内容。

4. 乙方可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灵活调整服务形式，合理安排服务计划及工作方案，但应确保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乙方超出合同约定标准对具体工作进行调整的，应提前【5】日向甲方报备并征求其事先书面同意，且保证不得影响其服务质量。

5. 乙方指派【1】名管理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全面统筹，乙方应指定【2】名专员与甲方对接本合同的信息沟通，并指派若干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开展本合同项下服务。乙方服务团队人员与乙方之间为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具有任何劳动法律关系。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乙方经甲方同意委托部分服务由第三方履行的，乙方与第三方所约定的各项标准应不低于本合同相应标准，且乙方应就第三方的服务与第三方向甲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知识产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但乙方对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交之基本资料，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保密条款

对于本合同签署前或签署后，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及乙方的雇员、团队成员、关联方、管理人员、顾问及乙方的任何代表（合称“乙方代表”）披露的任何及全部包含其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计划、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客户资料等，无论是口头披露还是书面披露，亦无论是否加注“保密”或类似标识），乙方应予严格保密且应确保乙方代表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不得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利用该等文件或信息。

乙方及乙方代表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是独立的且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在本合同期满和/或终止和/或解除之后，本保密条款仍将继续有效，乙方仍需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主动将上述信息书面合法公开。

第七条通知条款

1. 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电子邮件。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2. 通知送达至下列地址，或发送至下列电子邮箱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通讯信息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

姓 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地 址：【】

[乙方]

姓 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地 址：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向乙方付款时，经乙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逾期达【】日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并对甲方已经书面验收通过的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用】，剩余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预付费用】。

3. 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且乙方逾期完成改正或累积被甲方要求改正超过【】次的，甲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并对甲方已经书面验收通过的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用】，剩余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以及退回预付费用】。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的，或违反保密义务擅自披露甲方非公开信息，或违反知识产权约定侵害甲方知识产权权利、侵害第三方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如乙方无故提出解除本合同或者无故拒绝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提前【】个自然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对甲方已经书面验收通过的服务成果支付服务费用】，剩余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预付费用】。

7.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人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及为消除该等不利影响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处理费、诉讼/仲裁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下同）；如前述损失及费用难

以定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作为补偿。

8. 乙方应审慎勤勉地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内容，如甲方基于乙方服务或其服务成果作出相应决策或开展相应工作后，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如有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给乙方（若届时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收取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及为消除该等不利影响而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处罚金、处理费、诉讼/仲裁费、证据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前述赔偿义务不因服务期限届满而终止；如前述损失及费用难以定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予以补偿。

9. 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对在合同解除前已经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阶段性服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支付服务费用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等费用后与乙方进行据实结算（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符合付款条件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如经甲方核算认定甲方已付费用超过应付费用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退还；甲方解除本合同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合理合法使用任何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过程性文件等）的，除前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第九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 非归责于甲方原因，本项目被取消或长期暂停超过 60 天的；
2. 甲方的职能发生转变，不再具有委托职能的；
3. 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且对本合同的继续履行造成重大影响；
4. 其他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情形；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未提供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额退还给甲方；乙方已开始提供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书面验收的，甲方支付【满足付款条件的阶段服务费用】，剩余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要求乙方退回预付费用】。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服务成果、过程资料等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或予以销毁、删除。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签署后，对于因本合同的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乙方保证具有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及相关所需资质，且其洽谈、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将不会违反任何在先义务，并不会引致甲方被以任何形式追究责任。

2. 本合同任何条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认定为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本合同内如出现可以理解的笔误和打印错误，将不影响其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5. 本合同涉及填空内容的，须以机打内容为准，涉及手写内容处须加盖双方公章确认。

6. 在下列文件有效适用的前提下，下列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彼此内容不一致或者发生歧义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但涉及到乙方服务标准的部分，应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1) 补充条款及补充合同（如有）；

(2) 本合同附件、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如有）；

(3) 本合同正文；

(4) 中标/中选通知书（如有）；

(5)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如有）；

(6) 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如有）；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指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函件，如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合同书、指令、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7. 甲方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解除合同时，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解除，但甲方书面通知书中另行载明合同解除日期的，则以该载明日期为合同解除日期。

8.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海南省打造海洋新质生产力实践地顶层 设计研究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2. 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商签合同；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中标之后按响应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协助完成所有工作；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服从监督管理。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7.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8.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同意磋商保证金被没收：

8.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8.2 因我方的过错而未能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交付时间		
项目负责人		
对竞争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是 () ;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	是 () ; 否 ()	
<p>注:</p> <p>1. 本报价一览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本报价函须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密封。</p> <p>2.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p> <p>3. 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p>4. 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 用于现场第二次磋商报价备用, 二次报价以总报价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p>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声明函

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 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发布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与响应，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的行政处罚；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企业）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是有效的，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请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附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

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截至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我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前对我公司（企业）的信用记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我公司（企业）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将作不合格供应商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声明函

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环保类的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声明函

致：海南国泰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及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响应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响应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响应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10、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 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或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若有）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相关证件复印件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格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定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